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2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1300243_doc2_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之「便利商店職場不法侵害安全衛生指引」
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便利商店屬執行職務易接觸不特定對象之行業，其工
作者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風險較高，為強化便利商店業者
對其勞動特性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，爰依職業安全衛
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訂定本指引，提供業界參考運
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
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（均含
附件）



臺北市政府 1120607



AAAA1120123798